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 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津膜科技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6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4.50 万元，超募资金为 12,574.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9097《验资报告》。津膜科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开拓浙江绍兴及周边地区印染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与薛向东先生合资设立“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批复为准）。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经营范围：为印染、纺织等工业企业提供水污染控制及回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服务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津膜科技计划使用 1,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薛向东先生投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上述内容须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印染、纺织等工业企业提供水污染控制及回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开拓浙江绍兴及周边地区印染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市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四、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开拓浙江绍兴及周边地区印染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且没有

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津膜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津膜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林 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